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林右旗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巴林右旗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智慧黑板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慧黑板及配套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拓标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82.9779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.97741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

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三乙源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YQS-G-H-250083 第1包 2025-10-30 19:45:38

重庆三乙源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5-10-30 19:45:38